



孫道臨電影實錄

第二卷

# 朱鎔基講話實錄

第二卷

人 民 出 版 社

責任編輯：張秀平 楊美艷 姜 琦

責任校對：吳海平 趙立新 張 彥

裝幀設計：曹 春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朱鎔基講話實錄·第二卷 / 《朱鎔基講話實錄》編輯組 編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

ISBN 978 - 7 - 01 - 011260 - 2

I. ①朱… II. ①朱… III. ①朱鎔基－講話 IV. ① D2-0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226313 號

## 朱鎔基講話實錄

ZHU RONGJI JIANGHUA SHILU

### 第二卷

《朱鎔基講話實錄》編輯組 編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發 行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北京新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開本：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張：32.75

字數：394 千字 插頁：2

ISBN 978 - 7 - 01 - 011260 - 2 定價：65.00 元

郵購地址 100706 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 99 號

人民東方圖書銷售中心 電話（010）65250042 65289539

# 編輯說明

《朱鎔基講話實錄》選入的是朱鎔基同志擔任國務院副總理（1991年4月至1998年3月）、國務院總理（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期間的重要講話、談話、文章、信件、批語等348篇，照片272幅，批語、書信及題詞影印件30件。

《朱鎔基講話實錄》分為四卷，其中，前兩卷為朱鎔基同志擔任副總理期間的文稿，後兩卷為他擔任總理期間的文稿。各卷文稿均按時間順序編排：第一卷為1991年5月至1994年7月，第二卷為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第三卷為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第四卷為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

編入本書的文稿，均根據音像資料、文字記錄稿和手跡編輯而成，絕大部分是第一次公開發表。有些曾經公開發表過的文稿，編入本書時為突出重點或避免重複，作了刪節。有些過去曾經公開發表過的書面講話稿，此次未編入本書，編入的是當時即席講話的錄音整理稿，其內容是對書面講話稿的重點闡釋和補充。編者對正文中涉及的部分人物、事件和專有名詞等，作了簡要注釋。對專有名詞在每卷首次出現時作注釋，再次出現時只注明首次注釋的頁碼。對擔任黨和國家領導職務的同志不再注釋。本書文稿的多數標題為編者所加。

朱鎔基同志逐篇審定了編入本書的全部文稿。

中央領導同志對本書提出了寶貴意見。中央有關部門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負責同志對本書的編輯工作提出了指導意見。中央有關部門，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有關單位提供了部分資料和照片。人民出版社對本書出版給予了大力協助。在此，一併表示謝忱。

參加本書編輯工作的有：李炳軍、廉勇、張長義、謝明幹、林兆木、魯靜、侯春同志。馬東升、李立君同志參與了有關資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本書編輯組

2011年5月25日

# 目 錄

房改試點的政策.....	1
(1994年8月4日)	
跨出金融改革關鍵性的一步.....	6
(1994年8月15日)	
市場經濟也需要政府管理.....	20
(1994年8月19日)	
建立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保障體制.....	24
(1994年9月8日)	
加強銀行稽核監督工作.....	27
(1994年9月19日)	
警惕金融、財政“雙鬆”導致通貨膨脹.....	33
(1994年9月20日)	
會見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主席格林斯潘時的談話.....	34
(1994年10月24日)	

傑出的經濟學家——薛暮橋.....	42
(1994年10月25日)	
注意防範三峽工程建設的風險.....	46
(1994年11月2日)	
現代企業制度改革試點的幾個問題.....	49
(1994年11月4日)	
企業改革中要防止國有資產流失.....	56
(1994年11月6日)	
上海要努力搞好國有企業改革.....	62
(1994年11月14日)	
在一九九四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的總結講話.....	65
(1994年12月1日)	
深化改革，完善稅制，強化徵管.....	80
(1994年12月17日)	
加強國家外匯儲備和外債的管理.....	89
(1994年12月19日)	
在胡喬木著作出版座談會上的講話.....	94
(1994年12月23日)	
就全國人大檢查《農業法》執行情況的報告給中央領導同志的信 .....	97
(1994年12月29日)	

會見日本大藏大臣武村正義時的談話.....	99
(1995年1月9日)	
加快金融改革的步伐.....	105
(1995年1月14日)	
關於當前的貨幣政策.....	120
(1995年2月12日)	
堅持和完善農村購銷政策.....	123
(1995年2月27日)	
國有企業改革不能只在產權上做文章.....	135
(1995年3月9日)	
農村“四荒”拍賣必須規範.....	140
(1995年4月23日)	
證監會決不能搞權錢交易.....	141
(1995年5月10日)	
在全國科學技術大會上的講話.....	142
(1995年5月27日)	
關於黨的建設與經濟建設的關係.....	149
(1995年6月5日)	
銀行業要加強經營管理.....	162
(1995年6月19日)	

關於北京市的經濟工作.....	165
(1995年7月1日)	
值得紀念的兩年央行行長經歷.....	167
(1995年8月28日)	
認真做好棉花收購工作.....	173
(1995年9月6日)	
新疆發展經濟的思路.....	180
(1995年9月8日—13日)	
雲南要把旅遊業作為支柱產業.....	190
(1995年10月6日—11日)	
關於京西煤礦問題.....	192
(1995年10月15日)	
加強同發展中國家的經貿合作.....	194
(1995年10月18日)	
祝賀陳岱孫先生九五華誕.....	202
(1995年10月19日)	
信訪工作是體察民情的重要渠道.....	205
(1995年10月30日)	
採取有效措施，促進貧困地區脫貧.....	209
(1995年11月14日—19日)	

鐵路建設要雪中送炭.....	215
(1995年11月15日)	
在一九九五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的總結講話.....	219
(1995年12月7日)	
加強對住房公積金的使用和管理.....	231
(1995年12月15日)	
銀行系統要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	237
(1996年3月17日)	
要加快小化肥廠的技術改造.....	239
(1996年3月22日)	
國有小型企業改革不是“一賣就靈”.....	242
(1996年3月24日)	
致薄一波同志的信.....	248
(1996年4月24日)	
關於江西經濟工作的幾點意見.....	251
(1996年4月29日—5月5日)	
加快退稅速度，防止出口大量下降.....	257
(1996年5月6日)	
致李政道先生的信.....	260
(1996年5月30日)	

要調整完善加工貿易政策.....	265
(1996年6月5日)	
上海發展中需要注意的幾個問題.....	271
(1996年6月11日)	
金融系統要堅決反腐敗.....	277
(1996年6月26日)	
認真總結扶貧工作的經驗.....	286
(1996年7月4日)	
對稅制改革要堅定不移，堅信不疑，堅持不惑.....	292
(1996年7月8日)	
繼續推進農村金融體制改革.....	295
(1996年7月14日)	
搞好金融保險市場對外開放.....	298
(1996年7月24日)	
管理科學，興國之道.....	303
(1996年7月25日)	
關於企業破產和資本重組問題.....	307
(1996年8月20日)	
關於解決棉花調銷困難的意見.....	314
(1996年9月12日)	

在金融改革與發展專題研究班上的講話.....	319
(1996年9月24日)	
扶貧工作的關鍵是選好貧困縣領導幹部.....	329
(1996年9月25日)	
加快糧食購銷體制改革.....	333
(1996年10月14日)	
艱苦奮鬥，改變涼山面貌.....	341
(1996年10月27日)	
採取措施防止股災.....	346
(1996年11月4日)	
在一九九六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的總結講話.....	347
(1996年11月24日)	
關於宏觀經濟和財稅工作的幾個問題.....	361
(1996年12月20日)	
戲劇要起到教育、激勵人民的作用.....	384
(1996年12月23日)	
大力推進企業改革，積極實施再就業工程.....	387
(1997年1月8日)	
糧食豐收之後怎麼辦.....	395
(1997年1月13日)	

關於住房制度改革問題.....	401
(1997年1月24日)	
銀行要提供優質服務.....	409
(1997年3月25日)	
關於嚴禁高利吸儲的批語.....	411
(1997年4月6日，1998年2月21日、7月19日)	
會見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主席格林斯潘時的談話.....	414
(1997年5月14日)	
對金融犯罪要嚴厲法辦.....	420
(1997年6月21日)	
關於糧食購銷工作的幾個問題.....	421
(1997年7月11日)	
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幾個問題.....	431
(1997年7月30日)	
棉花多了是一種愉快的負擔.....	439
(1997年8月26日)	
搞股份制不要颳風.....	448
(1997年9月10日)	
在何梁何利基金一九九七年度頒獎典禮上的講話.....	452
(1997年9月23日)	

對“賣企業”問題的批語.....	455
(1997年9月26日，1998年4月25日、6月6日)	
基本醫療保障要低水平、廣覆蓋.....	459
(1997年10月27日)	
關於搞好輕工集體企業的意見.....	467
(1997年10月27日)	
落實“出疆棉”政策.....	473
(1997年11月16日)	
深化金融改革，防範金融風險.....	475
(1997年11月18日)	
在機械、電機工程手册再版座談會上的講話.....	492
(1997年12月5日)	
在一九九七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的總結講話.....	495
(1997年12月11日)	
認真吸取亞洲金融危機的教訓.....	505
(1997年12月12日)	

# 房改試點的政策 \*

(1994年8月4日)

房改非常重要，是黨的經濟政策的一個重要方面，關係到人民群衆的切身利益。現在衣、食、行的問題基本上解決了，可是住房問題遠沒有解決，而且很難解決。住房制度改革的成功與否關係着社會和經濟的穩定。黨中央、國務院一貫很重視房改，鄧小平同志1980年4月關於房改的講話<sup>[1]</sup>，把政策講得很透徹，是房改的基本方針。這個方針從來沒有改變過。房改政策是有連續性的，房改政策在某一階段會有所側重，而不是改變，從來就只有一套政策。

上海市在1990年至1991年搞房改，也是根據鄧小平同志的思想和黨中央、國務院的政策，參照兄弟省市經驗提出來的。房改各項政

---

\* 1994年8月3日至5日，國務院住房制度改革領導小組在北京召開貫徹《國務院關於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的決定》工作會議。出席會議的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房改領導小組負責同志和35個大中城市主管房改工作的副市長、房改辦主任，國務院房改領導小組成員單位負責同志，以及鐵路、煤炭、石油三大系統主管房改工作負責同志。這是朱鎔基同志在會上講話的一部分。

[1] 鄧小平同志在1980年4月2日的一次談話中指出：要考慮城市建築住宅、分配房屋的一系列政策。城鎮居民個人可以購買房屋，也可以自己蓋。不但新房子可以出售，老房子也可以出售，可以一次付款，也可以分期付款，10年、15年付清。住宅出售之後，房租恐怕要調整，要聯繫房價調整房租，使人們感到買房合算。不同地區的房子，租金應該有所不同。將來房租提高了，對低工資的職工要給予補貼。這些政策要聯繫起來考慮。參見《鄧小平年譜（1975—1997）》上冊，中央文獻出版社2004年版，第615頁。

策都是相互聯繫的。全國房改工作會議已經開了三次，基本精神是一致的。現在需要的是紮紮實實，埋頭苦幹，不要颱風。我不是因為當過上海市市長，搞了一個房改方案，就在全國推廣“上海模式”。各個城市有自己的特點，你們搞房改都可以有自己的辦法，但都要符合中央的政策。上海市的房改方案就是在中央幫助下搞的，方案提出以後由全體市民討論，討論了半年，最後一致通過。目前已經形成了資金的良性循環，住房公積金已達到 32 億元，到今年年底將達到 40 多億元。政府有幾十億元在手，能週轉，力量越來越大，可以真正為職工住房解決一點問題。上海房改方案有一套管理辦法，成立了房屋管理委員會、公積金管理中心，錢存在銀行，實踐證明是正確的。這筆資金要嚴格管理，不嚴格管理不行。撫順的群衆給我寫信反映當地有挪用房改資金的問題，經過調查果然這樣，9000 萬元房改資金被挪用 5700 萬元去幹別的了，太不像話了！沒有一套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不行。各地都要結合自己的實際情況，根據中央的方針，搞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辦法，嚴格管理。只要大家認真去辦，就一定能辦好。房改不要急於求成，上海市 1990 年搞房改方案，1991 年出臺，真正形成良性循環是三年以後了，哪能一下子搞得那麼好？

去年年底，一些地方和單位對中央的方針沒有正確理解，颱了一陣低價賣公房的風。住房商品化是住房制度改革的終極目標。我聽說北京的房子，三環路以外的 1 平方米要賣到 6000 元，是不是敲竹杠？房價這麼高，怎麼得了！怎麼實行住房商品化？現在這個工資水平誰買得起？買不起，於是搞低價賣公房，那怎麼行？國家的房子有多少？够不够賣？真够賣，國有資產流失了，還可以說讓群衆得到了好處；若不够賣，賣了一部分低價公房，其他的群衆怎麼辦？會發生矛盾，要鬧事的。去年搞了一陣低價賣公房，每平方米賣 150 元，這不是笑話嗎？上海賣公房，是賣部分產權。1991 年，當時上海住房造



1990年4月17日，朱鎔基陪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總理李鵬到上海市虹橋路216弄居民家瞭解居住情況。後排右五為李鵬夫人朱琳，右六為朱鎔基夫人勞安。

價每平方米750元，職工每平方米拿250元買三分之一的產權，這裏面大有文章可做。住戶只買三分之一的產權，將來倒手要經過批准，賺了錢，三分之二歸國家，三分之一是住戶自己的。另外，房子的地皮沒賣，如國家徵用，職工就得搬家。不明不白，每平方米150元就把房子賣掉了，怎麼行呢？以為討好了群衆，實際上製造了群衆之間的矛盾。條件還不具備時，低價賣公房，此路不通！賣公房必須有條件。第一，要提高房租。讓群衆感到房租這麼高，不如買房合算，他才買。但是，提高房租要有一個配套條件，提高工資。不提高工資，老百姓會罵。時機要選擇好，一步一步來，一下子把房租提上去怎麼能行？第二，還得讓老百姓買得起。房價太高，收入有那麼多嗎？第三，要有一系列配套政策，比如分期付款就可以進行試點。總之，低